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2499號

原告 張美惠

兼

法定代理人 杜正國

原告 杜浩

杜祥

杜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涂文勳律師

被告 洪文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複代理人 李汶晏律師

李政叡律師

廖品亭

訴訟代理人 黃維俊

張翰升

被告 嘉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

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  
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3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原定於115年5月21  
05 日宣判，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而有再開辯論之  
06 必要，爰依上述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馬正道